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雇主责任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单中载明的特种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自身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雇员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及主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非被保险人雇员的人身损害；
- （二）被保险人雇员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津贴、补助金、抚恤金等；
- （三）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医疗费用每人免赔额。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人死亡残疾赔偿限额和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其中，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与主险共用同一个限额，每人死亡残疾赔偿限额和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医疗费用每人免赔额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在根据主险约定的方式确定被保险人对其雇员的经济赔偿责任后，保险人对每位雇员的赔偿金额还应符合以下约定：

（一）死亡残疾赔偿：依据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 GB / T 16180—2014）为依据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按本附加险合同“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保单约定的每人死亡残疾赔偿限额所得的数额内予以赔偿；

（二）医疗费用赔偿：对每位雇员实际发生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减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医疗费用每人免赔额后，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除紧急抢救外，雇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九条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被保险人雇员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雇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雇员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附表：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百分比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5%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